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胡舒凱

被　　告　元錠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妍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子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元錠貿易有限公司所簽發，並經被告曾妍翎、陳子靖背書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720,000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111年10月12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份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
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元錠貿易有限公司	曾妍翎（原名曾子珍）陳子靖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東路分行	200,000元	111年10月11日	111年10月12日	A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元錠貿易有限公司	曾妍翎（原名曾子珍）陳子靖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東路分行	520,000元	111年10月12日	110年10月12日	AH0000000